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21-04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戚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发展需要，戚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相关公司子公司职务。戚勇先生辞职后，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戚勇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戚勇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并认为戚勇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戚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戚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董事长戚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整体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晶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湖北省仙桃市投资设立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晶惠公司持股49%，公司为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近日，经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4F21YM82

3、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宋卫普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棉、麻销售；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仙桃市彭场镇彭场大道西段66号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068498730W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李双

7、营业期限：2013年0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

批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料、五金、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260号二楼2号房

晶惠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晶惠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范洪岩

乙方：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260号二楼2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双

鉴于甲方有石化相关产业运营的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乙方拥有强大的石化产品销售网络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双方均有意愿以合作方式整合所在石化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甲乙双方拟在湖北省仙桃市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建设经营的项目包括：仓储物流交易园区(约300亩)、改性塑料生产基地项目(约300亩) 和综合型加油及充电站一座（约20亩），计划于2021年启动仓储物流交易园区一期项目(约138亩)。

本着共赢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成立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运营非织造布产业原料、辅料仓储物流交易园区和改性塑料生产基地。

1、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51%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49%股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资公司开立基本账户后，双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三年内将约定出资额实缴至合资公司账户。

2、组织机构：

①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合资公司章程和合资公司相关规定行使股东会职责。

②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③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甲乙双方均可提名，最终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④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适用《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董事、总经理均可担任，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⑤合资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运作。

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出纳等岗位组成。其中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甲方认可，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出纳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按制度履行职责。

（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1、公司实缴出资；

2、若资金不足，双方再另行协商。

（三）风险承担和分红

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投资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风险，并按股权比例分红。合资公司于每年年度报表审计后进行利润分配，当年分配利润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非织造布产业原料、辅料仓储物流交易园区和改性塑料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有利于配套公司聚丙烯主业、加强聚丙烯产品终端销售和市场衔接，有利于加强公司运输及塑料制品板块业务，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2、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和晶惠公司的自有资金，成立后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非织造布产业原料、辅料仓储物流交易园区和改性塑料生产基地，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调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业务竞争、运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运营，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目前新设公司处于初设阶段，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未来盈利状况暂未能预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本）；

3、《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近日，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由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MA7AQ29R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二组

经营范围：食品的加工、销售；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互联网批发兼零售；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畜禽的饲养、屠宰、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973,11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赖脯胰岛素注射液获得黎巴嫩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黎巴嫩药监局（MoPH）核准签发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注册批件（批件号：87614/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Prolog?

2、药品通用名：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规格：3毫升：300单位（笔芯）

4、批件号：87614/1

5、生产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二、赖脯胰岛素的其他相关情况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速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第三代餐时胰岛素，进餐时立即注射15min 起效，30～60 min 达到峰值，作用持续 4～5 h。由于赖脯胰岛素经皮下注射吸收较快，与人胰岛素相比，其降血糖作用起效更快，作用峰值更高，维持作用时间较短，可更好地控制餐后高血糖而较少引起低血糖，患者依从性更佳。

黎巴嫩位于亚洲西南部地中海东岸，东部和北部与叙利亚接壤，南部与以色列为邻，西濒地中海，习惯上称为中东国家，国土面积1万多平方公里，人口约607万，人均GDP8780美元（2019年，国际汇率）。在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黎巴嫩的糖尿病患病人数约达53万，患病率为12.9%（IDF2019）。2020年，黎巴嫩的胰岛素市场容量超过1700万美元（IMS数据），目前在黎巴嫩境内，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其原研厂家礼来，礼来的赖脯胰岛素产品Humalog?2020年的全球销售额超过26亿美元（礼来2020年年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赖脯胰岛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2.75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赖脯胰岛素药品注册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具备向黎巴嫩销售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许可，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黎巴嫩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的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的告知函，获悉云锡控股公司已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锡控股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4,000,000	49.88%	6.23%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锡控股公司	208,491,754	12.49%	0	0	0	0	0	0	0
云锡集团公司	542,607,311	32.52%	271,300,000	49.99%	16.26%	0	0	0	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757,008,866	45.36%	271,300,000	35.84%	16.2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云锡集团公司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锡业股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总经理：刘骞峰先生

财务总监：王银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89-8709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277,61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5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2,631,5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181,5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903,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78,0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27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小兵、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前公司持股的监事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发行前公司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浙江七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于本企业拟减持时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股份减持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届时将按照该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于本企业拟减持时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股份减持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届时将按照该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发行前公司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

（1）瑞联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联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联新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277,61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102	12.4635%	8,747,102	0
2	程小兵	3,451,765	4.9183%	3,451,765	0
3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109	3.7291%	2,617,109	0
4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8,063	3.6164%	2,538,063	0
5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75	2.9225%	2,051,075	0
6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902	2.9152%	2,045,902	0
7	赵欣	1,966,750	2.8024%	1,966,750	0
8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9,031	1.8082%	1,269,031	0
9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62,290	1.5136%	1,062,290	0
1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2,941	1.2296%	862,941	0
11	于江	502,658	0.7162%	502,658	0
12	罗京	500,000	0.7124%	500,000	0
13	江西志德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7124%	500,000	0
14	浙江七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115	0.5886%	413,115	0
15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6,090	0.5786%	406,090	0
16	王建文	250,373	0.3568%	250,373	0
17	吴鸿春	172,973	0.2465%	172,973	0
18	廖垚	147,840	0.2107%	147,840	0
19	陈振华	114,851	0.1636%	114,851	0
20	武毅超	88,704	0.1264%	88,704	0
21	李启贵	76,938	0.1096%	76,938	0
2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136	0.0843%	59,136	0
23	闵峰	38,786	0.0553%	38,786	0
24	刘林	37,594	0.0536%	37,594	0
25	王小明	30,075	0.0429%	30,075	0
26	何京	30,075	0.0429%	30,075	0
27	姚勇平	29,806	0.0425%	29,806	0
28	杨永忠	27,422	0.0391%	27,422	0
29	闫刚	27,068	0.0386%	27,068	0
30	周全	23,845	0.0340%	23,845	0
31	刘平	21,053	0.0300%	21,053	0
32	王纬东	19,624	0.0280%	19,624	0
33	余香玫	18,797	0.0268%	18,797	0
34	蔡亮	17,884	0.0255%	17,884	0
35	王公民	16,230	0.0231%	16,230	0
36	路志勇	15,038	0.0214%	15,038	0
37	林北风	14,307	0.0204%	14,307	0
38	谢定伟	14,285	0.0204%	14,285	0
39	黎兴斌	12,030	0.0171%	12,030	0
40	郭强	11,278	0.0161%	11,278	0
41	胡宗学	7,519	0.0107%	7,519	0
42	赵阿鹏	5,961	0.0085%	5,961	0
43	胡湛	4,511	0.0064%	4,511	0
44	金立诺	3,759	0.0054%	3,759	0
45	刘桦	3,577	0.0051%	3,577	0
46	惠晨	2,385	0.0034%	2,38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277,615	12
合计	-	30,277,615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就实施该协议进行协商，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尚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产能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为促进临汾市装备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通产业链，实现向高端集群化发展，依托公司在装备制造业领域市场、品牌、管理、团队等优势，公司与洪洞县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拟就打造临汾装备制造产业签订《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占地约602亩（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0亿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洪洞县人民政府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洪洞县秦壁工业园区投资新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项目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白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截至本公司提交日，该框架协议尚未签署。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亿元（暂定金额，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项目规划年产各类铸件15万吨、机加工产品2亿件。拟分三期进行：

项目一期：拟占地100亩，新建厂房50000㎡、配套设施15000㎡，110KV变电站一座；2022年完成新增年产铸件6万吨及机加工产品4000万件。

项目二期：拟占地407亩，新建厂房120000㎡、配套设施25000㎡，完成新增年产铸件9万吨及机加工产品1.6亿件。

项目三期：拟占地95亩，新建厂房40000㎡，完成精加工生产车间建设并达产。

项目拟选址在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块为霍侯一级路以东、经三路以西、涧河南路以南、洪洞经济开发区南界以北，地块占地约602亩（以实测为准）。

（二）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新征用地，尚未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五年。（暂为预估期间）

（四）项目定位：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为促进临汾市装备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通产业链，实现向高端集群化发展。

（五）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的厂房、配套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基础设施投产前由洪洞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并承担建设费用，公司负责购置设备及投产后逐步回购厂房等基础设施。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的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洪洞县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10亿元，规划年产各类铸件15万吨、机加工产品2亿件。拟分三期进行：

项目一期：拟占地100亩，新建厂房50000㎡、配套设施15000㎡，110KV变电站一座；2022年完成新增年产铸件6万吨及机加工产品4000万件。

项目二期：拟占地407亩，新建厂房120000㎡、配套设施25000㎡，完成新增年产铸件9万吨及机加工产品1.6亿件。

项目三期：拟占地95亩，新建厂房40000㎡，完成精加工生产车间建设并达产。

（三）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在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块为霍侯一级路以东、经三路以西、涧河南路以南、洪洞经济开发区南界以北，地块占地602亩。

（四）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分三期建设约21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的生产区，分两期建设约4万平米的办公楼、员工餐厅、宿舍等生活设施一体化配套办公生活区，同时配备完善的水、电、暖、气、道路、管网、绿化、铁路专线等基础配套设施。

上述厂房、配套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基础设施由甲方负责建设，并承担建设费用。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需求按程序选择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并根据乙方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以满足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五）土地及不动产的使用和回购

1、甲方在取得该协议项下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需在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3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乙方需在自签订协议60个工作日内付清土地价款。

2、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期间及整体建成达产后的五年内，甲方将地块内的全部建筑物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无偿使用期满后，由乙方按照资产净值回购，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3、无偿使用期期满后，购买款按十年支付，每年支付10%，第十年全部支付完毕。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为该项目提供良好的经营、生产环境；成立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专班，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为原则，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全程的保姆式服务；若遇外部因素的干扰，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负责在2021年8月25日前完成项目一期100亩项目用地的征收、报批、入库等手续，达到通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热、通天然气以及场地平整要求，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按乙方要求完成项目一期建设，达到乙方入驻的条件。

3、甲方负责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二期407亩、三期95亩项目用地的征收、报批、入库等手续，达到通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热、通天然气以及场地平整要求，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4、甲方为奖励乙方在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落地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过程中，积极支持洪洞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洪洞县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增加税收、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甲方承诺给乙方一定奖励，奖励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或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要按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的原则，将该项目注册登记和纳税申报在甲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税务局，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2、在无偿使用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厂房的水、电、暖等费用，同时也有义务对无偿使用的厂房进行有效保护，如发生损毁，应当予以维修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接受、配合甲方职能部门的相关监督和检查。

4、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优先安排甲方辖区内的劳动力就业。

5、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诉讼纠纷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效力

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当地政府部门就该项目投资建设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项目子公司事宜；

（四）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等。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及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项目后续涉及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尚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产能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6、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益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9日

至2021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8月 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2	华翔股份	2021/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1609；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1年9月6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部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41609

传真号码：0357-3933636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hx.zm@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41609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